**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2024年我院将集中上线和实施一批重点项目，为加强我院信息化建设的过程管理和规范相关行为，同时按照我院内控相关制度要求，拟对项目实施技术难度大、单个项目建设金额超过100万的7个项目进行监理。拟采购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实施阶段**

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2.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建设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3.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4.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二）项目验收阶段**

1.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验收提交清单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2.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三）监理具体要求**

**一）项目实施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1）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2）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承建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3）供应商应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与合同、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符合性；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把关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4）供应商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组织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5）供应商应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6）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采购人批准；

（7）供应商应审核项目变更申请，使项目总体不受影响；

（8）供应商应处理实施项目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10）供应商应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

2.进度控制

（1）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2）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3）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4）供应商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

（5）供应商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投资控制

（1）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2）供应商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签发监理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3）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4.合同管理

（1）供应商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承建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建设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

（3）供应商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5.信息管理

（1）供应商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周报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2）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3）供应商应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6.协调

（1）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2）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3）供应商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性；

（4）供应商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5）供应商应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二）项目验收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1）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采购人签认；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验收内容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3）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组织重验；

（4）供应商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供应商应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7）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8）供应商应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

（9）供应商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2.进度控制

（1）供应商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3）供应商应要求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3.投资控制

（1）供应商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项目支付意见；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结算。

4.合同管理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承建单位通报建设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5.信息管理

（1）供应商应管理项目验收阶段文档；

（2）供应商应敦促采购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3）供应商应督促采购人、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档；

（4）供应商应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

6.协调

（1）供应商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供应商应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供应商应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4）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